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地址、聯絡電話
(申請人)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			地址： 電話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個人申請者免填)

名稱：

地址：

序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檔號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學術研究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國立臺灣文學館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系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六、 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 -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有喧嘩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 收費標準：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申請。

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

電話：(06)221-7201 分機 2108

傳真：(02)222-6115

網址：<http://www.nmtl.gov.tw>